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5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子公司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孙延生先生、周邵萍女士、张正勇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2024 年公司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0 万元，余额 4,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子公司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的规定，国机保理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QNM5M 成立

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1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机集团持有国机保理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机保理（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80,393 万元，净资产为 56,78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22 万元，净利润 5,126 万元。

国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孙延生先生、周邵萍女士、张正勇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保理融资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化融资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4 年公司与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0 万元，余额 4,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